

文学院“一泰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学院人才的培养与建设，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洪湖一泰科技有限公司特在我院设立“一泰奖学金”。根据学校奖助学金评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奖励文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

第二章 申请奖励类型和条件

第三条 本奖励分为“学术卓越奖励、就业奖励和赛事奖励”三种类型，其中“学术卓越奖励”接受硕士研究生申报，后两种奖励接受本科生申报。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学术卓越奖励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符合资助方指定的要求。

（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当年考取博士研究生；
2. 上一自然年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五条 本科生申请就业奖励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

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符合资助方指定的要求。

（二）当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考取硕士研究生；
2. 政策性就业（选调生、公务员、支教、西部计划、征兵入伍等）、协议就业（含签劳动合同）；
3. 就业证明及其它就业形式。

第六条 本科生申请学生赛事奖励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符合资助方指定的要求。

（二）上一自然年获得以下种类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之一，且项目负责人为文学院学生：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等主办；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主办；
3.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组委会、中国传媒大学等；
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

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等主办；

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

7.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中国陶行知研究会主办；

8.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

9.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办；

10. “汉教英雄会”·国际中文教学技能交流活动，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主办；

11. “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田家炳基金会主办；

12. “聂绀弩杯”大学生中华诗词邀请赛，中华诗词学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华中师范大学主办。

第七条 每年度各类奖励标准由学院根据当年情况研究决定，经资助方同意后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按自然年评审，每人限报一类，每年评审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另行通知。

第十条 申请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湖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一泰奖

学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连同证明材料原件,交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满足申请条件,汇总审核通过的项目材料,报学院复审。

3. 复审评审。文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评审,发布评审结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第四章 获奖学生的义务和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应当主动与资助方以适当方式(如通信、邮件)保持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由学院代转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应当承诺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每学期参加一定量的校内外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资助方的要求有差异的,按资助方意见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